

考試科目	民法	所別	法律研究所 民法組	考試時間	4月20日 上午 星期六 (下) 午第一節
------	----	----	--------------	------	--------------------------

一、請附必要理由，扼要回答下列問題：

1 甲在乙中古車公司看中某牌某年份之某車後，經過試駕，極為滿意，但甲為慎重起見，仍詢問負責銷售之營業員丙該車是否曾發生事故，不料丙為績效獎金之故，明知該車曾發生事故，仍擅自回答該車並無事故，致甲向乙公司購買該車，並銀貨兩訖。三個月後，甲將該車送往原廠進行定期保養時，經告知該車曾發生重大事故，並經查證屬實。試問：甲有無理由撤銷其意思表示？(12%)

2 乙知悉甲有家傳明朝古瓶一個，極為珍貴。不久乙得知其任職公司之新任總經理丙愛好收藏古董，乙為獲得升遷，乃脅迫甲出售而取得該古瓶。乙隨即告知丙其擁有家傳明朝古瓶一個，丙信以為真，並在觀賞後要求高價買受，並承諾使乙獲得升遷，乙先作態拒絕但隨即表示忍痛割愛，雙方銀貨兩訖，乙亦獲升遷。不久甲深感愧對祖先，乃對乙主張撤銷意思表示，並請求返還該古瓶，但乙告知已轉售該古瓶予丙，甲乃轉而對丙請求返還該古瓶。試問：甲對丙之請求，有無理由？(13%)。

二、甲遊覽公司之司機乙，於駕駛遊覽車在中山高速公路南下途中，心臟病發作。甲勉力將車開往路肩，結果甲在半途死亡，遊覽車衝出護欄翻覆，乘客丙等多人受輕重傷。經法醫相驗結果，乙已經罹患心臟病十餘年，因疲勞過度病發死亡。試析其法律關係。(25%)

(續下頁)

備 考 試 題 隨 卷 繳 交

命 題 委 員：

(簽章)

年 月 日

考試科目	民法	所別	法律(民法組)	考試時間	4月20日 上午 9:00 星期一
------	----	----	---------	------	----------------------

三、以下兩種情形可否以設定役權的方式來達到目的，在現行法下有無困難，本次物權編修正草案是否已做了任何突破？ (25分)

- 1、 A地後面有一B地，非經由A地或繞行較遠的C地，無法達到任何公路，A地所有人某甲已將該地與某乙訂立長達二十年的租約，乙也已在該地完成設廠，如容許B地所有人通行，不僅要拆除圍牆，還要變更圍牆內全套廠房的規劃，損失極鉅。而B地則為一尙未開發，也不具重大開發價值的畸零地。
- 2、 D地所有人某丙在該地上蓋建具有廿一世紀風格的藝術建築，聽說比鄰E地上古色古香的四合院可能拆除，如改蓋工廠定將破壞景觀，查閱登記簿發現古厝所有人丁為E地的地上權人，土地所有人則為戊。又若藝術建築所有人丙亦僅為D地的地上權人時，如何？

四、甲男於民國五十七年六月六日在南沙附近遭遇海難失蹤。其妻乙獲悉噩耗，終日以淚洗面。鄰人丙男出面安慰，日久卻生戀情。五十九年四月一日乙為丙產下一男A，並將其登記為丙之子，從丙之姓。六十六年五月一日甲突然歸來，發現上情，惱恨不已。為「懲罰」乙之不貞，甲遂請求戶政事務所將A改登記為自己之長子，並從己之姓。六十七年七月七日乙復生下一女B。旋不久甲乙分居，雙方協議B女A男分別跟隨甲乙居住。八十五年六月六日甲因車禍死亡，遺留財產僅六顆南海明珠而已。B以A非甲之親生為由，私下獨占明珠。而A於九十年九月十日整理甲之書札時始意外得悉明珠之事。請問：A可為如何之主張？(二十五分)

備 考 試 題 隨 卷 繳 交

命 題 委 員：

(簽章)

年 月 日

考試科目	商法	所別	法律系(民法組)	考試時間	4月20日 上午 10:00 至 12:00 星期六 (F) 午第二節
------	----	----	----------	------	--

## 第一題 (25分)

新修正公司法增訂第三一六條之二，引進簡易合併制度，其第一項條文為「控制公司持有從屬公司百分之九十以上已發行股份者，得經控制公司及從屬公司之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與其從屬公司合併。其合併之決議，不適用第三百十六條第一項至第三項有關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請論述其中「百分之九十以上已發行股份」；「與其從屬公司合併」；「其合併之決議」等文字有無值得探討之處。

## 第二題

(25分)

甲公司為支付貨款，簽發以乙公司為受款人，A 銀行為付款人支票乙紙。嗣後，乙發現支票被盜，通知 A 止付，並隨即為公示催告。惟 A 因重大過失未查知止付，仍就該票付款。乙現取得除權判決，並請求甲 A 給付款項。

乙對 A

- (1) 票據法 71 條 II 項雖規定付款人對執票人是否票據權利人不負認定之責，但明文排除付款人有惡意或重大過失之情況。A 漠視止付通知既屬重大過失，依該條即應自負其責。換言之，A 前所支付票款應由 A 以自有資金支付，並不發生消滅票據債務之效力，A 自不得以該票業經付款為由，對乙抗辯。
- (2) 民事訴訟法 565 條 I 項規定有除權判決後，聲請人對於依證券負義務之人，得主張證券上之權利。乙已取得除權判決，即恢復票據權利人地位。此屬法律之推定不得以反證推翻。換言之，除非 A 得依相關規定撤銷除權判決，否則即應對乙付款。

乙對甲

- (3) 甲公司為支付貨款交付支票，此屬民法 320 條之間接給付。即支票債務不履行時，貨款債務仍不消滅。
- (4) 支票屬指示證券，民法 712 條 I 項規定指示人為清償其對於領取人之債務而交付指示證券者，其債務於被指示人為給付時消滅。故關鍵問題在於票據債務是否因給付而消滅。倘未經給付，甲對乙之票據與貨款債務均不會消滅。
- (5) 民法 309 條 II 項明定債務人因故意、過失而向無受領權人為給付時，不生清償效力。現 A 因重大過失漠視止付通知竟就該票付款，A 既係甲之使用人，依民法 224 條甲就 A 之故意、過失，即應與自己之故意、過失負同一責任。換言之，甲透過 A 支付票款即屬有重大過失而不生清償效力。則甲票據債務既未消滅，貨款債務自仍不消滅，乙自得依票據及原因關係向甲請求給付。

據上論述，請依法評論。

考試科目	商事法	所別	法研所(民法組)	考試時間	4月20日上午第二節 星期文 (下)
------	-----	----	----------	------	-----------------------

## 第三題 (25分)

甲船因油污染，致共積欠對碼頭之損害賠償以及清除沈船費用

等之債務。請問

- (1) 對於上述二種債務，甲船所有人可否主張船舶所有人限制責任？
- (2) 上述各項債權是否有優先受償之權？

國立政治大學圖書館

## 第四題：(25分)

保險契約失效之原因為何？失效後之法律效果為何？失效後如何恢復效力？

備 考 試 題 隨 卷 繳 交

命 題 委 員：

(簽章) 91年4月9日

考試科目	民事訴訟法	所別	法律	考試時間	4月21日上午第 星期 日 下午第 節
------	-------	----	----	------	------------------------

第一題： (25分)

債權人甲將主債務人乙及連帶保證人丙列為共同被告提起價金給付之訴，請求乙、丙給付買賣價金新台幣五百萬元。丙於言詞辯論期日未到庭，而主債務人乙則提出已經清償之抗辯。試問：

- (1) 受訴法院可否依民事訴訟法第二〇四條分別辯論，並依第三八五條之規定逕對丙為一造辯論之本案敗訴判決？
- (2) 甲如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撤回對丙之起訴，而於對乙之請求遭法院判決駁回確定後，復又對丙起訴請求給付上開價金，法院應如何審理及裁判？

第二題： (25分)

甲將乙列為被告，起訴請求判決命乙返還A畫予甲，並陳稱：甲所有之齊白石真蹟A畫乙幅，本不輕易借予他人，惟因與乙有長年友誼，遂於乙之公司開幕之際，答應借乙懸掛半年，不料於借用期限屆至後，乙竟然拒不返還云云。乙則聲明求為判決駁回甲之訴，並稱：甲已慨然將A畫贈與乙，作為開幕慶賀之禮，豈可出爾反爾，且又因火災之故，A畫業已破損。試問：法官宜如何進行審理，始能達成審理集中化之目標，並使甲、乙間之紛爭一次解決？

第三題： (25分)

下列情形，法院應為如何之判決：

乙主張甲向其借款一百萬元，丙則擔任保證人，於借款屆清償期無法清償，乙乃以甲、丙為共同被告，起訴請求甲、丙償還借款。

- (1) 如丙於第一審法院審理時，逕向乙清償一百萬元後，復以甲為被告，代位乙向甲請求清償借款一百萬元。
- (2) 如乙之債權人丁以乙怠於行使對甲、丙之債權，於乙起訴前即已代位乙向甲、丙提起清償借款之訴訟，乙隨後又以甲、丙為被告，起訴請求清償借款一百萬元。

第四題： (25分)

甲、乙原為系爭土地之共有人，甲死亡後，乙起訴請求甲之繼承人丙、丁辦理繼承登記及請求法院判決分割共有物。

- (1) 如第一審法院已為本案終局判決，乙提起第二審上訴，於第二審訴訟中撤回第一審之起訴後，乙、丙又以丁為被告，另行提起訴訟，請求法院就上開共有土地予以判決分割，其起訴是否合法？
- (2) 如法院已就分割共有物判決確定後，戊主張其亦為甲之繼承人，以乙丙丁為共同被告，請求法院判決分割上開系爭土地，法院審理後發現戊確為甲之繼承人，法院應為如何之判決？

考試科目	民法學之基本法	所別	法律系 (財經法律)	考試時間	6 月 20 日上午 第 1 節 星期 文 ①
------	---------	----	------------	------	----------------------------

一、甲、乙共有 A 土地，經二人協議，乙同意由甲在 A 地上建屋居住。甲完成建屋後因需借款，乃以該屋供丙設定抵押權，擔保甲對丙所負之債務。清償期屆滿時，甲無法償還債務，丙乃聲請強制執行，並由丁拍定。乙得否對丁主張拆屋還地？(25%)

二、甲於民國八十年一月二十日口頭同意以三百萬元出售其 A 土地與乙，並約定同年一月三十日訂立書面契約時，乙付款二百萬元。一月三十日因故未能訂立書面與付款。嗣地價上漲，甲拒絕成立書面並辦理移轉登記。試說明甲乙間之法律關係。(二十五分)

三、事業在市場上具有外觀上相當一致之行爲時，如何區別其是否具有聯合行爲之合意？就上述合意之存在，當執法機關或法院無法掌握直接證據證明時，能否採用所謂之間接證據以認定事業之聯合行爲？並試說明，執法機關如何實際上操作間接證據法則，以判斷事業間具有聯合行爲之合意？(25分)

四、甲公司擁有生產光碟(CD-R)之世界性專利，年營業額超過新台幣一百億元，乙公司爲了生產光碟產品，與甲訂定技術授權契約，雙方約定以「淨銷售價格 3%或日幣十圓中，以較高者爲準」做爲權利金之計算方式。此一方式，係於簽約當時，考量專利權人爲研發相關技術投入大量資金與成本，再考量被授權人可得之經濟利益等因素，並爲避免權利金數額因市價變動致無法確保最低研發成本之回收而訂定。惟嗣後世界 CD-R 之需求量大增，造成出貨量成長遠遠超乎簽約時的預期基礎，另一方面，市場價格則不斷下滑。甲見此狀，乃依「日幣十圓」之固定金額標準計算權利金。結果造成，一方面甲之權利金實際收益，達締約時的六十倍，遠超出原來之預估；另就乙而言，該固定數額之權利金則高達光碟片淨銷售價格的 17.8%，遠超過原來之 3%以及被授權人可負擔之範圍。此一情況，經乙屢次反映，甲均以其係依約辦理，乙應遵守當時所承諾之權利金計算標準爲理由，拒絕乙調整授權金之要求，乙遂至公平會檢舉甲濫用其市場地位，試問公平會應如何處斷？(25分)

備 考 試 題 隨 卷 繳 交

命 題 委 員：

(簽章) 91 年 4 月 8 日

-179-

考試科目	公司法與證券法	所別	法律系碩士班	考試時間	4月20日 上午 10:00 至 12:00 下午 第二節 星期六 (下)
------	---------	----	--------	------	--

(公司法第一題 25分)

新修正公司法增訂第三一六條之二，引進簡易合併制度，其第一項條文為「控制公司持有從屬公司百分之九十以上已發行股份者，得經控制公司及從屬公司之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與其從屬公司合併。其合併之決議，不適用第三百十六條第一項至第三項有關股東會決議之規定。」請論述其中「百分之九十以上已發行股份」；「與其從屬公司合併」；「其合併之決議」等文字有無值得探討之處。

(公司法第二題 25分)

新修正公司法第一九二條第一項刪除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須為股東之積極資格要件，在新法下，法人得否被選任為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請論述之。

國立政治大學圖書館

備 考 試 題 隨 卷 繳 交

命 題 委 員：

( 簽 章 ) 2002 年 4 月 17 日

考試科目	公司法與票據法	所別	法律學系 財經法組	考試時間	4月20日 星期六	上午第 節
------	---------	----	--------------	------	--------------	----------

## 票據法第一題 25分

甲公司為支付貨款，簽發以乙公司為受款人，A 銀行為付款人支票乙紙。嗣後，乙發現支票被盜，通知 A 止付，並隨即為公示催告。惟 A 因重大過失未查知止付，仍就該票付款。乙現取得除權判決，並請求甲 A 給付款項。

## 乙對 A

- (1) 票據法 71 條 II 項雖規定付款人對執票人是否票據權利人不負認定之責，但明文排除付款人有惡意或重大過失之情況。A 漠視止付通知既屬重大過失，依該條即應自負其責。換言之，A 前所支付票款應由 A 以自有資金支付，並不發生消滅票據債務之效力，A 自不得以該票業經付款為由，對乙抗辯。
- (2) 民事訴訟法 565 條 I 項規定有除權判決後，聲請人對於依證券負義務之人，得主張證券上之權利。乙已取得除權判決，即恢復票據權利人地位。此屬法律之推定不得以反證推翻。換言之，除非 A 得依相關規定撤銷除權判決，否則即應對乙付款。

## 乙對甲

- (3) 甲公司為支付貨款交付支票，此屬民法 320 條之間接給付。即支票債務不履行時，貨款債務仍不消滅。
- (4) 支票屬指示證券，民法 712 條 I 項規定指示人為清償其對於領取人之債務而交付指示證券者，其債務於被指示人為給付時消滅。故關鍵問題在於票據債務是否因給付而消滅。倘未經給付，甲對乙之票據與貨款債務均不會消滅。
- (5) 民法 309 條 II 項明定債務人因故意、過失而向無受領權人為給付時，不生清償效力。現 A 因重大過失漠視止付通知竟就該票付款，A 既係甲之使用人，依民法 224 條甲就 A 之故意、過失，即應與自己之故意、過失負同一責任。換言之，甲透過 A 支付票款即屬有重大過失而不生清償效力。則甲票據債務既未消滅，貨款債務自仍不消滅，乙自得依票據及原因關係向甲請求給付。

據上論述，請依法評論。

備 考 試 題 隨 卷 繳 交



考試科目	公司法與票據法	所別	法律學系 財經法組	考試時間	4月20日上午第 星期六下午第 節
------	---------	----	--------------	------	-------------------------

國立政治大學圖書館

票據法第二題 25分

乙需錢孔急，乃趁父甲囑其代為申請護照，交予印鑑之便，盜蓋甲印鑑，簽發甲為發票人乙為受款人本票乙紙。隨即以相當對價，將該票背書交付，售予不知情之丙。乙以向銀行申貸，負背書責任恐影響債信為由，請求丙免其責任，塗銷乙背書，丙照辦。嗣後，乙為免東窗事發，又籌措現金向丙買回該票，丙即背書交付，惟要求乙亦塗銷丙之背書，乙照辦。然乙財務窘迫，復將該票以相當對價售予丁，並背書交付。乙逃遠無蹤，丁向甲丙追索。

丁向甲

- (1) 票據法第五條 I 項規定凡在票上簽名者，依票載文義負責。第六條則允許以蓋章代替簽名。而票據係採外觀解釋原則，甲之印鑑既為真實，甲即不得舉票外事實證明印章非其所蓋而免責。
- (2) 縱甲能就乙盜蓋一事舉證，但印鑑係甲交乙，類推表見代理之法理，甲仍須負發票人責任。

丁向丙

- (3) 票據法 38 條規定執票人故意塗銷背書者，被塗銷之背書人免責。但票據法 17 條復規定塗銷，非由票據權利人故意為之者，不影響票上效力。乙雖塗銷丙之背書，但乙非票據權利人，其塗銷不生票上效力，丙自仍負背書人責任。
- (4) 票據法 99 條 II 項規定回頭背書，執票人為背書人時，對該背書之後手無追索權。惟回頭背書相關規定係針對循環追索而設，乙之第一次背書既經塗銷，自無循環追索問題。此處即無回頭背書適用餘地。
- (5) 縱回頭背書仍有適用，惟丙是否對丁負票上責任，學者與實務均傾向肯定說，即丙仍對丁負票上責任。

據上論述，請依法評論。

備 考 試 題 隨 卷 繳 交

命 題 委 員：

( 簽 章 )                      年                      月                      日

考試科目	海商法保險法	所別	法研所(財保法組)	考試時間	4月21日(上) 星期日 下午第一節
------	--------	----	-----------	------	--------------------

一、甲船舶所有人依光船傭船契約將 A 船交乙使用，並將船長海員移交乙。乙再與甲訂定計程傭船契約運送穀物。請問：

- (1) 甲、乙之間第一個契約的性質為何？
- (2) 甲、乙之間第二個契約的性質為何？
- (3) 何人有維持船舶適航性之義務？
- (4) 何人有權指揮船長？

(25分)

二、七十七年度台上字第一九六三號判決謂：「按貨物卸載後寄倉之場合，究以進倉之時視為貨物交付之時，或以受貨人（或其受任人）實際領取貨物之時，應視該倉庫之法律地位而定。關於倉庫之法律地位，海商法並無明文規定，惟依法理，倘倉庫為運送人所有者，此時之倉庫應視為船舶之延長，貨物之進倉尚不得視為貨物之交付，貨物必須俟受貨人（或其受任人）實際為領受時，始得認為交付，故未交付前，運送人對於承運貨物，仍應負（舊）海商法第一百零七條所定應為必要之注意及處置之義務；如貨物之寄倉係依受貨人（或其受任人）之指示者，此時之倉庫應視為受貨人之代理人，貨物於進倉寄存之時，即已發生交付之效力，貨物寄倉期間之危險，自當由受貨人負擔；又如貨物之寄倉係根據當地法令之規定時，貨物寄倉中之危險，亦應由受貨人負擔之，亦即此時之倉庫，應視為受貨人之代理人，而非船舶之延長。」

七十九年度台上字第一六〇三號判決謂：「所謂『單位責任限制』，係因海上運送之投資甚鉅而危險性大，風險不可預測，但海上運送為發展國際貿易所不可欠缺，為鼓勵投資，發展海運，始經立法，特別規定減輕海上運送人之責任。惟貨櫃運送至目的港卸船後，必須另以拖車拖運至貨櫃集散站堆存，等待驗關及交貨，此陸上拖運過程，為海上運送人及託運人所共識，並為眾所周知之事實，駕駛員在陸上駕駛拖車拖運貨櫃，與以船舶運送貨櫃之風險，截然不同，此段陸上運送責任，如仍適用海商法規定採推定過失責任主義及賠償單位責任限制，減輕運送人之責任，實欠公平，應非立法之本意。（舊）海商法第九十三條第三項規定，卸載之貨物離船時，運送人或船長解除其運送責任，可知上開減輕海上運送人責任之規定，應僅適用於船舶海運及卸載過程中所發生之事故，不及於陸上發生者。貨櫃用拖車由碼頭卸船，拖運至貨櫃集散站之過程，應屬另一陸上運送之約定，附合成為海上契約之一部分，在此陸上運送過程發生之貨損，不能認為係單純海上運送契約本身之履行問題而應適用民法有關陸上運送之規定，與海上運送無涉，亦無優先適用海商法問題。」 (25分)

以上兩則判決內容，以現今海商法之規定檢視，應採如何之見解？

備 考 試 題 隨 卷 繳 交

命 題 委 員：

(簽章) 91年4月9日

考試科目	海商法與保險法	所別	法研所(財經法組)	考試時間	4月21日(上)午第一節 星期日 下
------	---------	----	-----------	------	-----------------------

國立政治大學圖書館

第三題：(25分)

要保人與被保險人非同一人時，被保險人是否負有告知義務？保險人安排特約醫師對於被保險人身體加以檢查時，得否再以違反告知義務解除契約？保險人之解除權除斥期間經過後，得否依民法第九十二條撤銷承保之意思表示？

第四題：(25分)

保險人理賠後，對於造成保險事故之第三人行使代位權時，其所請求之金額應否扣除再保險人給付之再保險金？再保險人可否向造成保險事故之第三人行使代位權？

備考	試題隨卷繳交
----	--------

命題委員：

(簽章)

年 月 日

日

考試科目	民法(刑法)	所別	公法組	考試時間	4月20日上午第一節 星期六 (下)
------	--------	----	-----	------	-----------------------

國立政治大學圖書館

一、甲出借其收藏之A畫於乙，供其擺設之用。甲乙本以為該畫為仿作，六年後經專家指點，才發現該畫為真跡，價值連城，甲即向乙請求返還該畫，乙則主張時效取得，拒絕返還該畫於甲。試說明甲乙間之法律關係。(二十五分)

二、甲向乙車商以分期付款方式購買A新車一部，並約定乙保留所有權至甲付清全部價金七十萬元始由甲取得所有權，甲付款十萬元後，乙即將車交由甲占有使用。

- (1) 如A車交付甲使用七個月後，甲發現A車煞車失靈，甲可否請求乙車商維修，並拒付分期之價金？
- (2) 如乙車商之定型化契約條款約定「甲如一期價金未付，全部價金視為全部到期，乙得不待催告逕行解約，並沒收甲已付之價金為違約金」其效力如何？

(二十五分)

### 刑法部分

三、試就大陸取締法輪功之刑事法角度，思考下列事件

問題：

- ① 罪名若為妨害秩序罪，妨害公務罪，公共危險罪，煽惑犯罪，參與犯罪組織(組織犯罪)，內亂罪，外患罪，洩密罪，殺人罪，偽造罪等。

依我國刑法將有那些爭議重點？

- ② 依西方(英美)及我國刑法理論，應如何解決此等爭議？ (25分)

四、美國在去年9/11之後，若有富翁以鉅資僱人赴阿富汗狙殺 Bin Laden 賓拉登，依我國刑法來看，如何處理？ (25分)

備 考 試 題 隨 卷 繳 交

命 題 委 員：

(簽章) 年 月 日

考試科目	憲法	所別	法律學系(學士班)	試時間	4月20日 上午 星期六 下午第 節
------	----	----	-----------	-----	-----------------------

一、我國憲法是否承認得對出版品進行事前之檢查？  
 早雜誌報導國家安全局之秘密專案，為檢察官  
 以維護國家秘密為由，控奪印刷廠並扣押上萬  
 冊尚未上市之本期雜誌。此一行為是否構成事前  
 檢查？其合憲乎？請試抒己見。(25分)

國立政治大學圖書館

二、我國立法院依法定之職事程序所為決議之效力為  
 何？請申論之。(25分)

三、司法院擬定的司法改革方案中，有二項是修改訴訟法，建立由專家與職業法官共  
 同行使審判權的制度，另一項是把司法院分階段審判機關化，最終目標是使司法  
 院由十五位大法官組成，掌理民、刑、行政及憲法審判，就現行憲法而言，這樣  
 的改革是不是已經到了必須修憲的程度，請簡單說明。(25%)

四、在大法官對某一法律規定的合憲性做出解釋後，對於立法機關有何拘束力？對於  
 大法官自己有何拘束力？又，未來修憲程序變得更為複雜，對於程序違憲的爭  
 議，大法官可否，如何加以審查？程序如果構成違憲，總統已經公佈的修憲案效  
 力如何？(25%)

備考	試題隨卷繳交
----	--------

(簽章) 九一二年四月二十日

考試科目	行政法	所別	法律	考試時間	4月21日上午 星期日下午第 節
------	-----	----	----	------	---------------------

一、私立大學學生某甲向學校圖書館借書三冊，因適逢祖父過世，向校方請假返鄉奔喪，致逾越還書期限三日。圖書館遂依圖書館委員會所訂「借書規則」之規定，扣除四十元之帶還金。某甲認為不滿，向館員口角，並出言不遜，為校方予以記小過一次之處分。請依行政法之角度解析本案。(25分)

國立政治大學圖書館

二、請說明行政訴訟程序遇有民、刑事先決問題，以及民、刑事訴訟程序遇有公法先決問題時，各應如何處理？(二十五分)

三、行政契約與私法契約之判別標準為何？我國行政程序法規定之行政契約主要類型為何？實務上已承認為行政契約之事件為何？又解決行政契約爭執之途徑為何？(二十五分)

四、為提高行政效率，行政機關從「空間性單一窗口」到「功能性單一窗口」，試從行政計畫之確定程序說明之，並指出我國現行法之規定如何。(25分)

考試科目	民法	所別	法律(刑組)	考試時間	4月20日上午第一節 星期六 (下)
------	----	----	--------	------	-----------------------

一、甲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一日由臺北寄送限時信一封給臺中之乙，提出願以每公斤五十元出賣大蒜五百公斤之要約。寄出後之次日始知悉大蒜市場價格暴漲為每公斤四百元。甲乃驅車南下，適乙赴高雄尚未歸來，僅乙之菲傭丙在家。甲以矇騙方式使丙將該信交甲收回。乙事後知悉，立即承諾並要求甲履約，甲則主張，乙從未得知信之內容，無信賴保護之必要。試析其法律關係？(25%)

二、甲將出租於乙之不動產設定抵押於丙之後，因丙行使抵押權，致將該不動產拍賣於丁。倘甲於拍賣前已將該不動產交付於乙，乙並已付有押租金，且丁於受讓時並不知甲受有乙之押租金者，甲—乙、甲—丁、乙—丁間分別之法律關係如何？(25分)

三、甲乙丙三人共有土地一筆，應有部分均三分之一。甲、乙向調解委員會聲請調解分割共有物，並於調解時提出分割方案，丙雖當場表示反對，調解委員會仍宣布調解成立，並作成調解書。在此情形下，試問：(二十五分)

1. 丙對調解不服，而向法院提起分割共有物之訴時，法院得否予以裁判分割？
2. 甲於調解成立後，將其應有部分讓與丁，丁向法院提起裁判分割共有物之訴，法院得否予以裁判分割？

12. 甲男乙女於民國 74 年初結婚，婚後育有一子 A (現年 16 歲) 一女 B (現年 14 歲)，民國 87 年甲乙兩人感情不和，時常吵架，一日甲拿出事先寫好的離婚協議書要求乙在該協議書上簽名同意離婚，乙恐被毆於是簽下該離婚協議書，協議書中對於甲乙間的財產關係與子女問題均未說明如何處理。甲將該協議書交由第三人丙及丁以證人名義簽名，丙丁在簽名時並未與乙見面，對於乙是否願意離婚一事並不清楚，事後甲再度威脅乙前往戶政事務所為離婚之登記。甲在辦完離婚登記手續後一年與戊舉行結婚儀式，目前已生下一子 C。乙在離婚後兩年提起訴訟，訴請法院判決甲乙的離婚無效。在法院未做判決前，甲提起訴訟主張其跟乙不同居已達三年了，雙方已無任何感情，請求法院判決甲乙離婚。

請問：

- 1、依據我國法律規定目前甲乙、甲丙間的婚姻效力為何？依據法律法院應如何判決？(10分)
- 2、目前甲乙關係如此，其共同所生的兩個孩子 A 及 B 的權利義務問題，依我國法律應該如何處理？(5分)
- 3、甲若在與乙的訴訟中突然死亡，留下遺產三千萬元，其財產應由誰繼承，如何繼承？(10分)

備 考 試 題 隨 卷 繳 交

命 題 委 員：

( 簽 章 )

年 月 日

考試科目	刑法	所別	法律所刑法組	考試時間	4月20日 星期六 上午 第二節
------	----	----	--------	------	------------------

國立政治大學圖書館

一、甲有數公頃工業用地閒置，與某縣議會議長乙商議促使變更爲住宅用地，共同開發、利益平分，乙敦促主管單位提出都市變更計畫案，並疏通與自己同時擔任都市計畫委員的議會同仁和部分主管官員及專家學者，都市計畫委員會決議通過變更案並報內政部核定，旋經媒體披露內情，檢方隨即展開調查。試論斷案中有無犯罪行爲。(二十五分)

二、我國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規定，「有配偶而與人通姦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其相姦者，亦同。」試分析下列所問。(二十五分)

- (一) 請從法史學觀點論述其立法理由及立法例根據何在？
- (二) 試從「法益保護」與「法益觀念變遷」之觀點，論述該條規定應存廢之理論依據？

三、懲治盜匪條例今年廢止後，刑法修正(配套措施)有那些重要？<sup>請扼要述之</sup>並討論下列問題：(25分)

① 懲治盜匪條例是否為「限時法」？

② 結合犯的主觀不法構成要件為何？

③ 強盜前後故意殺人，放火，強姦，擄人勒贖，如均在監所，但不同被害入時，應如何論罪？

四、甲駕車不慎與乙車擦撞，乙手拿拐杖鎖下車準備與甲理論。甲見乙手拿武器，立即下車逃逸，乙在後追趕。甲見路邊有一家專賣士林名刀之商家，即衝入該商家正擬搶奪一把武士刀，卻被店員丙推了一把，以致跌倒受輕傷。甲爬起來後，乙已追至，甲乙扭打成一團。甲隨手拿起店內另一把長刀，乙見狀也趕緊搶店內刀子，與甲互砍。最後，警方到達時，甲乙皆因重傷倒地不起。試問甲乙丙行爲之違法性。(25%)

備考	試題隨卷繳交
----	--------

命題委員： (簽章) 年 月 日



考試科目	刑事訴訟法	所別	法律系(刑法組)	考試時間	4月21日上午 星期日 下午第一節
備考	<p>一、甲於民國九十一年三月間，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概括犯意，連續於三月一日在入伍前竊盜A之財物一次，入伍後於三月七日在營區內竊盜B之財物一次，三月八日在營區外竊盜C之財物一次，三次竊盜犯行分別為警查獲，或最後一次始為警查獲全部犯行，其審判權之歸屬有無不同？(五分)</p> <p>二、乙是甲的配偶，丙是乙的胞弟。甲以其原有財產遭乙侵占為由具狀告訴，案經檢察官偵查，發見是乙、丙兩人共同侵占甲的財物，於是增列丙為被告併辦。甲獲悉後，在檢察官終結偵查前，撤回對乙的告訴，並以丙有侵占罪行，改向法院提起自訴。試附理由解答下列問題：</p> <p>(一) 檢察官就其偵查中案件，對於乙、丙應分別作何處理？(九分)</p> <p>(二) 自訴案件審理結果，如認丙確有與乙共同侵占某甲財物情事，法院對丙應作何判決？(八分)</p> <p>(三) 自訴案件審理結果，如認丙受託保管乙所侵占之物(寄藏贓物)屬實，查無參與侵占犯行，與乙並無共犯關係，法院對丙應作何判決？(八分)</p>				
命題委員：	(發章) 91年3月9日				

考試科目	刑事訴訟法	所別	法律系 刑法組	考試時間	4月21日 上午第一節 星期日
備考	<p>三、甲駕車，不知何故撞倒行人乙，案經乙提出傷害告訴，警員將甲以過失傷害罪移送台北地檢署。甲於檢察官S偵訊時，否認有過失，甲認為是乙闖紅燈所致，但S不打算進一步偵查，即向甲表示，如甲願意賠償乙十萬元，S對該案即不予起訴。甲雖心不甘情不願，不過，檢察官既已如此表示，為怕夜長夢多，甲還是表示願意賠錢了事，檢察官因而為緩起訴處分。試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如此緩起訴處分是否合法？緩起訴處分之前提要件為何？（8%）</li> <li>檢察官S向甲表示，將以緩起訴處分終結該案，且定緩起訴期間為三年。甲願意賠錢，但不願意案子拖三年。經與檢察官S商量後，S即改以刑事訴訟法第二五三條為不起訴處分。該不起訴處分與緩起訴處分有何區別？（8%）</li> <li>如檢察官S以緩起訴處分終結該案，且定緩起訴期間為三年。期間屆至前一週，甲因細故與丙互毆，被檢察官S提起公訴，S即撤銷甲先前之緩起訴處分。甲先前對乙支付之金錢，不但不能請求返還，且甲對乙過失傷害行為，又被提起公訴。試問該等程序有無違法或不當之處？（2%）</li> <li>告訴人乙認為甲只賠十萬太少，因而對該緩起訴處分聲請再議。再議被駁回後，乙即向法院聲請交付審判。法院如何認定該交付審判聲請有無理由？（8%）</li> </ol> <p>四、甲因賭博罪被台北地檢署通緝。某日，警員P接獲匿名電話密報，稱甲返鄉掃墓，人正在甲之父母親家。P未經查證消息可靠否，隨即趕往該處。由於該住宅大門深鎖，P敲門不應，即打破大門，衝入該住宅內，四處搜尋，並未發現有人在家，但發現甲之行李。P判斷甲會回來，即留在該住宅內等候，果然不久，甲與父母一齊進入住宅，P即向前逮捕甲，並逕行搜索甲之身體，發現一把手槍予以查扣。後P將甲解送台北地檢署，檢察官S隨即向法院聲請羈押。法院審查時，甲主張P之逮捕不合法，且搜索未於三日內陳報法院亦不合法，但不為法院所採，法院仍為羈押處分。案經起訴，法院仍採認扣押所得之手槍為證物，判甲罪刑。試評析本案程序之合法性。（25%）</p>				
命題委員：	備 考 試題隨卷繳交 (發章) 年 十 月 9 日				

考試科目	刑事訴訟法	所別	法律所 刑法組	考試時間	4月21日上午 星期日 下午第一節
------	-------	----	------------	------	----------------------

附錄：刑事訴訟法部份條文節錄(91.02.08.修正)

第二百五十三條

第三百七十六條所規定之案件，檢察官參酌刑法第五十七條所列事項，認為以不起訴為適當者，得為不起訴之處分。

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一

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檢察官參酌刑法第五十七條所列事項及公共利益之維護，認為緩起訴為適當者，得定一年以上三年以下之緩起訴期間為緩起訴處分，其期間自緩起訴處分確定之日起算。

追訴權之時效，於緩起訴之期間內，停止進行。

刑法第八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於前項之停止原因，不適用之。

第三百二十三條第一項但書之規定，於緩起訴期間，不適用之。

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二

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者，得命被告於一定期間內遵守或履行左列各款事項：

- 一、向被害人道歉。
- 二、立悔過書。
- 三、向被害人支付相當數額之財產或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
- 四、向公庫或指定之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支付一定之金額。
- 五、向指定之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或社區提供四十小時以上二百四十小時以下之義務勞動。
- 六、完成戒癮治療、精神治療、心理輔導或其他適當之處遇措施。
- 七、保護被害人安全之必要命令。
- 八、預防再犯所為之必要命令。

檢察官命被告遵守或履行前項第三款至第六款之事項，應得被告之同意；第三款、第四款並得為民事強制執行名義。

第一項情形，應附記於緩起訴處分書內。

第一項之期間，不得逾緩起訴期間。

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三

被告於緩起訴期間內，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檢察官得依職權或依告訴人之聲請撤銷原處分，繼續偵查或起訴：

- 一、於期間內故意更犯有期徒刑以上刑之罪，經檢察官提起公訴者。
- 二、緩起訴前，因故意犯他罪，而在緩起訴期間內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
- 三、違背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二第一項各款之應遵守或履行事項者。

檢察官撤銷緩起訴之處分時，被告已履行之部分，不得請求返還或賠償。

第二百五十六條

告訴人接受不起訴或緩起訴處分書後，得於七日內以書狀敘述不服之理由，經原檢察官向直接上級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或檢察總長聲請再議，但第二百五十三條、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一之處分曾經告訴人同意者，不得聲請再議。

不起訴或緩起訴處分得聲請再議者，其再議期間及聲請再議之直接上級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或檢察總長，應記載於送達告訴人處分書正本。

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案件，因犯罪嫌疑不足，經檢察官為不起訴之處分，或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一之案件經檢察官為緩起訴之處分者，如無得聲請再議之人時，原檢察官應依職權逕送直接上級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或檢察總長再議，並通知告訴人。

第二百五十六條之一

被告接受撤銷緩起訴處分書後，得於七日內以書狀敘述不服之理由，經原檢察官向直接上級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或檢察

國立政治大學圖書館

備考	試題隨卷繳交
----	--------

考試科目	刑事訴訟法	所別	法律所 刑法組	考試時間	4月21日上午 星期日 第一節
------	-------	----	------------	------	--------------------

國立政治大學圖書館

總長聲請再議。

前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送達被告之撤銷緩起訴處分書準用之。

第二百五十七條

再議之聲請，原檢察官認為有理由者，應撤銷其處分，除前條情形外，應繼續偵查或起訴。

原檢察官認聲請為無理由者，應即將該案卷宗及證物送交上級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或檢察總長。

聲請已逾前二條之期間者，應駁回之。

原法院檢察署檢察長認為必要時，於依第二項之規定送交前，得親自或命令他檢察官再行偵查或審核，分別撤銷或維持原處分；其維持原處分者，應即送交。

第二百五十八條

上級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或檢察總長認再議為無理由者，應駁回之；認為有理由者，第二百五十六條之一之情形應撤銷

原處分，第二百五十六條之情形應分別為左列處分：

- 一、偵查未完備者，得親自或命令他檢察官再行偵查，或命令原法院檢察署檢察官續行偵查。
- 二、偵查已完備者，命令原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起訴。

第二百五十八條之一

告訴人不服前條之駁回處分者，得於接受處分書後十日內委任律師提出理由狀，向該管第一審法院聲請交付審判。

第二百五十八條之三

聲請交付審判之裁定，法院應以合議行之。

法院認交付審判之聲請不合法或無理由者，應駁回之；認為有理由者，應為交付審判之裁定，並將正本送達於聲請人、

檢察官及被告。

法院為前項裁定前，得為必要之調查。

法院為交付審判之裁定時，視為案件已提起公訴。

被告對於第二項交付審判之裁定，得提起抗告；駁回之裁定，不得抗告。

第二百五十八條之四

交付審判之程序，除法律別有規定外，適用第二編第一章第三節之規定。

第二百六十條

不起訴處分已確定或緩起訴處分期滿未經撤銷者，非有左列情形之一，不得對於同一案件再行起訴：

- 一、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者。
- 二、有第四百二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或第五款所定得為再審原因之情形者。

備	考	試題隨卷繳交
---	---	--------

考試科目	憲法及民法	所別	勞工法及社會法組	考試時間	4月20日 上午 第一節 星期六 (下)
------	-------	----	----------	------	-------------------------

國立政治大學圖書館

一、何謂自由法治國？從自由法治國演變到社會法治國原因何在？社會基本權內容為何？又，人民如何要求國家實踐社會基本權？(25%)

二、學者稱基本權利具有雙重性質，試分別說明其內容並舉例說明之。又，當國家以公司型態提供社會保險之給付，憲法基本權利拘束效力為何？(25%)

三、甲於八十年一月一日開始任職於乙公司擔任駕駛工作，並於同日，由丙與乙締結人事保證契約，保證甲在乙公司任職期間內因職務上行爲而應對乙爲損害賠償時，由丙代負之。甲於八九年一月一日時駕車執行職務時，不慎撞傷路人丁。  
 (一) 丁得對乙主張如何之責任？(10%)  
 (二) 乙對丁爲賠償後，是否得向丙求償？(15%)

四、夫妻間之扶養，是否不能維持生活而致謀生能力為必要，試就我國學說與實務見解論述之。(25%)

備考	試題隨卷繳交
----	--------

考試科目	勞動法	所別	法律(勞工社會法)	試時間	4月20日 上午第 節 星期六 下
------	-----	----	-----------	-----	----------------------

國立政治大學圖書館

- 一、 兩性工作平等法所規定之「性騷擾」係指何種情形？受僱者若因而受有損害，雇主應負何責任？(25分)
- 二、 勞動基準法與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中，關於雇主終止職災勞工勞動契約，以及職災勞工主動終止勞動契約之規定有何不同？應如何適用？(25分)
- 三、 勞資會議所作成之決議，其法律性質為何？效力又如何？若決議內容異於工會及雇主之協商結果，則如何？(25分)
- 四、 團體協約中得否為下列約定：「工會會員經工會除名者，雇主應即終止其勞動契約」？(25分)

備 考 試 題 隨 卷 繳 交

命 題 委 員：

(簽章) 年 月 日

考試科目	社會法	所別	法律	考試時間	4月21日上午第 節 星期日 下
<div data-bbox="1947 308 2000 779"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國立政治大學圖書館</div> <p>一. 請問私人保險、勞工保險與全民健康保險之法律關係，尤其是其法律關係的成立，有何不同之處？何以有此不同？請舉例說明此等不同對於被保險人權利義務之影響？ (25分)</p> <p>二. 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及兩性工作平等法已接續完成立法，在此等法律中與社會給付有關的規定，主要有那些？就社會法之發展而言，此等立法具有何等意義？ (25分)</p> <p>三. 在現行的社會保險法及其他社會給付法制之中，每每在不同法律甚至在同一法律對不同的國民或職業做不同的權利義務規定，請舉例說明。此等規定有否商榷之處？請特別就其法律問題加以探討。 (25分)</p> <p>四. 何等社會保障制度可稱為社會安全網的網下之網？其相關的法律制度為何？其主要內容，尤其其類別為何？此外，請就此一法律實施現況之法事實予以簡要說明。 (25分)</p>					
備考	試題隨卷繳交				
命題委員：				(簽章) 2022年 10月 12日	

考試科目	憲法及刑法	所別	法律系 基礎班	考試時間	4月20日 上午第一節 星期六 (下)
------	-------	----	------------	------	------------------------

國立政治大學圖書館

一、憲法學者嘗試指出「審計權」為第四權，「新聞自由」亦為第四權，試分別說明其理由。(25%)

二、何謂「正當法律程序」？在我國「正當法律程序」適用範圍自司法程序延伸至行政程序，試從大法官解釋及我國法制說明之。(25%)

三、公務員圖利罪修正後條文如何？修正重點如何？舉例說明中國舊律中有無類似規定？(二十五分)

四、在收養關係存續中，甲激於義憤而當場刺殺養父致死之行爲，究應如何論處？試就各種不同見解，扼要說明，並依據法理詳加評釋。(三十五分)

備 考 試 題 隨 卷 繳 交

命 題 委 員：

( 簽 章 )

年 月 日

日



考試科目	法理學	所別	法律所	考試時間	4月20日 上午第二節 星期六 (下)
------	-----	----	-----	------	------------------------

國立政治大學圖書館

一、自然法與实证論——法律哲學的難題史，是 Kaufmann 考夫曼教授法律哲學一書的第三章。試申論此：難題史亦有一項法律史與法理學的研究課題有無不同之處？(25%)

二、Dworkin 德強金權利理論主張權利應高於政策，更受法律保障。論者有謂此項理論係置於「國家」的範疇，缺乏「社會」的考量。試論此項批評是否成立？(25%)

三、請回答下列問題：(50分)

法律權利(legal rights)是否就是法律所保障之利益(interest)？如果是，為何不直接談利益？如果不是，「權利」的性質又為何？與其他利益之間如何衡量？是否需要評價？請以理論分析配合實際問題的方式加以回答。(所謂實際問題，例如：國家安全 vs. 新聞自由；社會秩序 vs. 一般行動自由(例如吃搖頭丸)，等，請自行構思)

備 考 試 題 隨 卷 繳 交

命 題 委 員：

91年 4月 1 日

考試科目	法制史	所別	法律系 (基礎法學組)	考試時間	4月21日 上午 星期日 下午第 節
<p>一、在先秦諸子中，韓非的法理思想風采獨具，試就所思所聞，扼要說明其法理思想的特色，並言其思想對傳統中國法制的主要影響。 (二十分)</p> <p>二、傳統帝制中國時期，何以欠缺一部獨立的民事法典？無民事法典，在司法實務運作上，如何解決民事紛爭？降及民國初期（一九二一—一九二八年）各級法院有關民事審判，其主要的法源依據又為何？試就所知詳陳以對，並略加評釋。(三十分)</p> <p>三、請說明唐朝法律與清朝法律的相同與不同之處。(50分) 在回答本題時，請分別從唐律與大清律例的法典結構、內容所追求的價值、以及其在實務運作的情形分別比較說明之。在探討此一題目時，請分別考量瞿同祖先生所著的「中國法律與社會」一書的觀點以及唐律疏議與大清律例（任何版本均可）的內容。</p>					
備考	試題隨卷繳交				

國立政治大學圖書館

考試科目	法學緒論	考試時間	4月21日上午 星期日下午第 節
------	------	------	---------------------

一、我國普通法院及行政法院之法官有無法令違憲之審查權，請申論之。(25分)

二、何謂正當法律程序，我國法制是否承認，請舉例說明之。(25分)

三、在現實生活中，人與人之間的衝突有很多種的解決方法，自力救濟也是其中之一種，請說明依我國法律規定，有哪些解決衝突的可能途徑。(請從你所知道相關程序法規說明之) (25分)

四、請從我國憲法、中央法規標準法規定回答下列問題：  
依我國「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法院依審理之結果，認為兒童或少年有從事性交易者，除有一定情形外，應裁定將其安置於中途學校，施予兩年之特殊教育。請問當有兒童或少年被依此一條文規定，裁定施予特殊教育時，關於其被安置期間的生活輔導事項規範，應該以訂定法律或命令為之，請分別從以法律或命令訂定規範時，應考慮並注意哪些事項並請說明你的決定及理由。(25分)

國立政治大學圖書館

備考	試題隨卷繳交
----	--------

考試科目	德文	所別	法律	考試時間	4月21日 上午第 節 星期日 下
------	----	----	----	------	----------------------

一、請將下列各現在式或過去式句，改爲現在完成式句。每題 6 分，共 48 分。

1. Ich gehe zur Post.
2. Inge aß keinen Kuchen.
3. Der Zug fährt um 9 Uhr ab.
4. Woher kommen Sie?
5. Peter liest die Zeitung.
6. Ich habe ein Haus.
7. Uwe hilft dem Kind.
8. Monika ist hier.

二、請依題意將下列中文句改寫爲德文句。每題 6 分，共 36 分。

1. 我讀法律已經 4 年了。
2. 今天天氣很好。
3. 請告訴我現在幾點鐘！
4. 我與我的朋友去散步。
5. Peter 邀請我去吃飯。
6. 我愛我的父母親。

三、請翻譯下列德文。每題 8 分，共 16 分。

1. Recht im objektiven Sinne ist die Rechtsordnung, d. h. die Gesamtheit der Rechtsvorschriften, durch die das Verhältnis einer Gruppe von Menschen zueinander und zu oder zwischen den übergeordneten Hoheitsträgern geregelt ist.
2. Unter subjektivem Recht ist eine Befugnis zu verstehen, die sich für den Berechtigten aus dem objektiven Recht unmittelbar ergibt oder die auf Grund des objektiven Recht erworben wird.

備 考 試 題 隨 卷 繳 交

考試科目	法文	所別	法律所	考試時間	4月21日上午第 星期日下午第節
------	----	----	-----	------	---------------------

一、請於空格中填入正確之動詞變化，每格3分，共30分。

1. Si c'était possible, je \_\_\_\_\_ (venir) vous voir.
2. Croyez-vous que la richesse \_\_\_\_\_ (faire) le bonheur?
3. Je n'ignore pas que la grammaire française \_\_\_\_\_ (être) difficile.
4. Quelqu'un est venu pendant que vous \_\_\_\_\_ (dormir).
5. Dès qu'il \_\_\_\_\_ (finir) ce devoir, il partira.
6. \_\_\_\_\_ (Avoir) pitié d'autrui, afin au'on ait pitié de vous.
7. La pluie \_\_\_\_\_ (cesser), je peux enfin sortir.
8. Paul regardait la télévision quand nous \_\_\_\_\_ (arriver).
9. Mon frère \_\_\_\_\_ (partir) dans trois jours.
10. Il \_\_\_\_\_ (pleuvoir), mais il ne fait pas froid.

二、請於空格中填入正確之人稱代名詞，每格3分，共15分。

1. Paul et son frère sont absents, on \_\_\_\_\_ a vus sortir. (保羅和他弟弟不在，有人看見他們出去了)
2. Les enfants aiment leurs parents, ils \_\_\_\_\_ obéissent. (孩子們愛他們的父母，他們聽從他們)
3. Quand vous promenez les enfants, faites attentions à \_\_\_\_\_. (當您帶孩子們散步時，要小心照顧他們)
4. Combien les Dupont ont-ils d'enfants? Ils \_\_\_\_\_ ont trois. (杜邦家有幾個小孩？他們有三個)
5. C'est un ami peu sûr, ne vous \_\_\_\_\_ fiez pas. (這是一個不太可靠的朋友，別太相信他)

三、請於空格中填入正確之關係代名詞，每格3分，共15分。

1. Voici l'enfant \_\_\_\_\_ il est le père.
2. C'était le jour \_\_\_\_\_ je vous ai rencontré.
3. J'ai acheté des fleurs chez la fleuriste, \_\_\_\_\_ sont très belles et ne coûtent pas cher.
4. Les lettres \_\_\_\_\_ vous avez pensé sont déjà envoyées.
5. Tel est le principe \_\_\_\_\_ j'ai basé ma théorie.

備 考 試 題 隨 卷 繳 交

命 題 委 員 :

( 簽 章 ) 91 年 4 月 8 日

考試科目	法文	所別	法律所	考試時間	4月21日 上午第 節 星期 日 下
------	----	----	-----	------	-----------------------

四、請將下列文句譯為中文（一題二十分，兩題共四十分）

1. L'ordre public soumet donc l'individu au respect de certaines règles supérieures visant le maintien de l'organisation sociale, au détriment de sa liberté contractuelle et de l'autonomie de sa volonté, principes pourtant chers au droit contractuel. Cependant, dans certains cas, l'ordre public vise précisément à protéger les intérêts de l'individu. Bien que les intérêts de la société ne soient pas remis en question, le législateur édicte des règles pour régir les relations juridiques des cocontractants dont la force économique est inégale afin d'assurer une certaine protection à la partie économiquement la plus faible. Or, la notion d'ordre public revêt plusieurs aspects dont il est difficile de circonscrire les contours. En fait, l'ordre public tire sa source des lois qui en traitent expressément ou implicitement; autrement, c'est le tribunal qui se prononce sur le caractère d'ordre public d'une disposition quelconque. (二十分)
2. Le président de la Commission européenne, à la faveur de la querelle transatlantique sur l'acier, a lancé un message d'avertissement à l'administration du président George W. Bush, en lui disant qu'il est temps de prendre l'Europe au sérieux. La Commission européenne a annoncé la mise en place de "mesures de sauvegarde" : il s'agit de l'imposition de droits de douane supplémentaires sur les importations d'acier. L'objectif est de protéger le marché européen contre un afflux d'importations d'acier en provenance de pays tiers en raison des nouvelles mesures protectionnistes américaines. La Commission suit une stratégie à trois facettes : elle a déposé une plainte devant l'Organisation mondiale du commerce (OMC) ; adopté des mesures de sauvegarde ; annoncé des mesures de représailles, si d'aventure Washington persistait à refuser d'accorder des mesures de compensation à l'Union européenne. (二十分)

備 考 試 題 隨 卷 繳 交

命 題 委 員 :

( 簽 章 ) 9 / 年 4 月 2 日

考試科目	日文	所別	法律系	考試時間	4月21日 上午 第二節 星期
------	----	----	-----	------	--------------------

## 一、請寫出下列動詞之辭書型(原型)(每題5分)

1. 泳げる およ    2. 殴られる ぶく    3. 働かさせる はたら    4. 断った ことわ
5. 挟まない はさ    6. 落とせ おと    7. 戦えば たたか

## 二、自下列助詞中選出適當者填入空格(每題5分)

や と たり まで ので から で きり しか より ながら

※注意：備選數多於應選數

1. 教室( ) 書く
2. 今日( ) 明日は休みです。
3. 彼女は日本( ) 帰ってきました。
4. あ的那个人は泣き( ) 本を読んでいます。
5. 亀は鶴( ) 長寿です。
6. 分かる( ) 待ちます。
7. 父は台湾語( ) 話せない。

## 三、將下列句子翻譯為中文(每題10分)

1. 子供はお酒を飲んでもいいですか。
2. ニュースでは、来月は台風が多いそうです。
3. 私は小山さんに自転車を貸してもらいました。

備 考      試 題 隨 卷 繳 交

命 題 委 員:

(簽章) 2002年 4月 7日